

114 學年花蓮縣「教育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全民運動，提倡風氣及教育人員羽球運動風氣，並聯繫教育人員情誼。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花蓮縣教育會、花蓮縣運動交流發展協會

五、比賽日期：114 年 11 月 1 日

六、比賽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活動中心

七、比賽組別：

(一) 團體賽：每隊限報領隊 1 人，隊員 8 人 (含隊長)，出場順序為男雙、女雙、男雙 (社團老師及羽球專任老師需於第一點出賽)。

1. 國中、小教職員工組：三點雙打。

2. 高中、職及大專教職員工組 (含特殊學校)：三點雙打。

(二) 個人賽：

1. 校長、教育行政人員組雙打。

2. 國中男教職員工組雙打。

3. 國中女教職員工組雙打。

4. 國小男教職員工組雙打。

5. 國小女教職員工組雙打。

八、參加資格：

(一) 團體賽：

1. 國中、小教職員工組：凡本縣公、私立國中、小正式編制、代課 (估實缺) 社團 (需檢聘書證明) 之教職員工均可報名參加；班級數 24 班 (含) 以上，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每校最多報名兩隊；班級數 24 班以下，得跨校組隊參加比賽，最多僅限跨 4 校組隊，且班級總數不得超過 24 班。

2. 高中、職及大專教職員工組：縣內各大專院校、高中、高職學校教職員工、軍訓教官、代課 (估實缺) 老師均可報名參加，並可男女混合組隊，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每校最多報名兩隊。

(二) 個人賽：校長、教育行政人員組人選得任意搭配，男女不

拘，校長亦得代表參加所屬學校教職員工組；教育行政人員組，限教育處之在職人員（借調人員含調用教師得參加國中、小教職員工組比賽），亦可男女混合組隊報名參加。

備註：（一）約聘、約僱、短期代課、教育替代役、社團老師、退休老師（含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參加個人賽。

（二）每位社團老師只能代表一間學校參賽。

九、比賽方法：

（一）團體賽採三點雙打，出場順序為男雙、女雙、男雙，每點不得輪空，球員不得重複出場，

（二）各組比賽計分方式以單局 31 分（不加分）新制計算，先到達 31 分者勝，16 分交換場地。

十、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可之比賽級羽球。

十一、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十二、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十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17:00 截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網路報名：請逕上花蓮縣運動發展協會網站報名參加，網

址：<https://www.facebook.com/HualienSports?mibextid=ZbWKwL>，報名相關問題請洽黃偉杰老師，電話：（03）8520803 轉 304。

（三）人數：團體賽每隊報名隊員以 8 人為限，教練由球員兼任。

十四、比賽抽籤：114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4 點於宜昌國中二樓會議室（校長室旁）舉行

抽籤。※註：未到者由大會代抽，各參加單位不得異議。

十五、獎勵名次：

（一）各組報名 3 至 4 隊取二名，5 至 7 隊取三名，8 至 11 隊取四名，12 隊以上取六名。（各組未達 3 隊時不列入比賽）

（二）團體賽優勝隊伍頒發獎盃及獎品，個人賽優勝隊伍頒發獎牌。

(三) 承辦本次活動及獲團體錦標之學校指導人員報請縣府依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獎勵事宜。

十六、附則：

(一) 參加比賽各隊應於 114 年 11 月 1 日上午 8 時以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於上午 9 點參加開幕典禮。

(二) 每位參賽選手均由大會提供礦泉水。

(三) 隊員必須按時報到及出賽，如經點名逾時 5 分鐘（以會場時鐘為準）尚未報到或出賽時，視同棄權。

(四) 出賽順序不得輪空，否則輪空以下各點以棄權論。

(五) 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隊員名單。

(六) 選手出場比賽應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服務證明），以備查驗。

(七) 隊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一經查核屬實，即停止該隊比賽，已賽完成之成績，亦不予以計算，其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告宣佈之。